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110 年約僱教師助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 甄選職缺及缺額：

職稱	資格條件	月支報酬標準		服務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正取	備取	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約僱教師助理員 (職務代理人)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220	27,434	本校學務處	1. 協助特教教師對學生之評量、教學、生活自理輔導(餵灌食、分泌物抽吸、如廁處理)、校外教學及家長聯繫等工作。 2. 學生安全維護(學生上下學乘坐專車接送之安全導護等)。 3. 本職缺工作學部由學校安排。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名	1 名	育嬰留職停薪
	高級中等學校畢，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經驗者。	250	31,175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經驗者。	280	34,916					

二、 需具資格條件：

- (一)、未兼具外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性別不拘。
- (二)、品德良好、無不良紀錄及曾受民、刑事(懲)處分者。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情事之一者
- (四)、高中以上畢業。

三、 工作地點：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169號)。

四、 待遇：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及「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不含勞、健保自付金額)。

五、 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110年1月27、2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備妥應繳資料(含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名或經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六、 考試時間：110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0分。

七、 考試方式：面試(100%)，就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等項目評定，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成績未達80分以上不予錄取)。

八、 錄取公告：

(一)、110年1月29日下午1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wsses.tp.edu.tw>)。

(二)、錄取人員於110年2月1日(一)中午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人事室報到，逾時

以棄權論，並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110年2月17日正式上班。

九、聯絡電話：(02) 86615183#714 簡小姐。

十、僱用期間：自110年2月17日至110年8月31日止。僱用原因消失、或僱用期限屆滿時，應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十一、報名表件：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wsses.tp.edu.tw> 下載相關表件使用。

(一)、甄選報名表。

(二)、切結書。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國民身分證。

(五)、簡歷自傳表〈A4紙1張，直式橫書〉。

十二、本次甄選列備取1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並以遞補該職缺為限。

十三、如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須貼足額掛號郵票於信封上，若不足額或未附回郵信封，請至本校親自領取，恕不寄送)。

十四、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五、備註：

(一)、繳附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杜絕有性侵害犯行者進入校園擔任教職或服務，依內政部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錄取人員應同意校方得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向主管機關查閱有無相關罪行，如查有相關罪行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下載。

(四)、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110 年約僱教師助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報名表

報名編號：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學 歷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電腦專長						

資格審查暨錄取情形

證件名稱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身分證	() 符合 () 不符合	
簡歷表	() 符合 () 不符合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退伍令	() 符合 () 不符合	
專長證件		
甄試成績：	分	
錄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約僱教師助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本人確實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情事之一者。
- 二、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附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
- 三、未能於接獲錄取通知後，於規定期間內檢證到本校辦理報到確認者。

此 致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宅)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